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司字第376號

聲請人 林啟文即美商華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
清算人

代理人 李念祖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美商華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簿冊保管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指定李蓓芬為美商華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美商華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美商華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華淵公司）清算人，華淵公司業已清算完結，並經其總公司董事會指定李蓓芬為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為此聲請指定李蓓芬擔任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業據提出相對人總公司董事決議認證書、保存人身分證、就任同意書、簿冊文件保管清單等件為證，並經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515號卷宗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